

# 2026年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承检服务合同

甲方：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年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服务 采购招标的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承检服务，包括：抽样、检验、检查结果汇总上报、配合异议处理和后处理等。承检产品类别为：棉服装及学生校服。具体检测项目与甲方 2026年棉服装及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邀请函 中的检测项目一致。（乙方应确保合同期内 CMA 证书有效性，如 CMA 证书过期或检验检测的项目不包含甲方要求的检测内容，则甲方有权取消或暂停对乙方的委托。）

## 2、合同价格

2.1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扬中市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服务的检测费用初定共计 46000 元（初定 40 批次），以上均包括检测、抽样和购样费用，最终金额根据实际采样批次定。

2.2 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有效发票、检测结果汇总表等相关材料，甲方在所有服务结束后进行支付。

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4、服务要求

4.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监督抽检工作任务能够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开展监督抽查并完成任务。

4.2 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 18 号令）《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要求实施承检任务，且符合相关行风和廉政规定。

4.3 乙方在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密切配合监管部门并及时、高效完成布置的突发抽检任务。

4.4 乙方应配合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异议处理、信息公开、质量分析、整改复查等工作。

## 5、基础资料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基础资料。

## 6、技术成果文档

乙方应当提供所服务所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文本、图表、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文本和图表的内容应当一致。

## 7、服务验收

7.1、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 18 号令）《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要求验收；

7.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7.3、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7.4、服务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 8、纠纷解决办法

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9、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

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 10、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 11、转让和分包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壹份。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扬市中电大道168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镇江新区港南路333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